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二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陳漢雲教授

陳仲尼先生

劉智鵬博士

劉文君女士

李律仁先生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鄒桂昌教授

張孝威先生

霍偉棟博士

符展成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李美辰女士

陳福祥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閉門會議]

3. 秘書告知委員，陳家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發出的信件已於會上呈閱。陳先生不滿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止其陳述，並認為對每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所施加的 10 分鐘口頭陳述時限，違反了公平聆訊原則及程序公義。陳先生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撤銷 10 分鐘的時限。

4. 由於陳家洛先生已把信件的副本送交傳媒，主席建議應給予陳先生回覆，闡釋「為考慮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申述及意見所舉行的會議—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下稱「程序須知」)所載述的特別會議安排，是經過委員的詳細商議而制定的，而城規會亦認為有關安排合情合理、有據可依及確有需要，以確保城規會可在接獲逾 19 000 份申述和意見書及知悉逾 1 000 名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已表示會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得以公平和暢順地舉行會議。他表示，應由城規會秘書處發出覆函，並根據程序須知擬備覆函內容。委員表示同意。

簡介和提問部分

[公開會議]

5. 下列政府代表及申述人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 卓巧坤女士 | —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雷裕文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 林振德先生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2／<br>港島發展部 1 |

R 2 1 4 0 — 廖泳宇

- |       |   |     |
|-------|---|-----|
| 廖泳宇先生 | — | 申述人 |
|-------|---|-----|

R 2 2 3 1 – 鄭卓宏

鄭卓宏先生 — 申述人

6.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為考慮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及意見而作出的特別安排。他表示，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均獲分配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倘授權代表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以作口頭陳述，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城規會保留酌情權，並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以及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才行使該酌情權。倘加時要求獲得批准，他／她或會在同一分配時段獲予額外時間作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獲告知就此而應邀重返會議作陳述的日期。主席繼而邀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個案的背景。

[林光祺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7. 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複述她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會議上所簡介的內容，有關內容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陳漢雲教授此時返回席上。]

8. 主席繼而邀請申述人闡釋申述，並請申述人／提意見人不應贅述先前已有申述人提出的相同論點，冀使會議能暢順地進行。

R 2 1 4 0 – 廖泳宇

9. 廖泳宇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當局就中區軍用碼頭(下稱「軍用碼頭」)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足夠，不少市民不知軍用碼頭建於海濱；
- (b) 根據政府宣傳短片及於中環和灣仔填海區豎立的廣告板，當局將於上環和灣仔之間提供世界級的海濱

長廊，以供公眾享用。市民其後才自報章得知沿中環海濱的一段長廊會作軍用碼頭；

- (c) 政府宣傳短片及所豎立的廣告板實有誤導公眾之嫌，因為當中並無提及在海濱長廊將闢設軍用碼頭。因此，先前的公眾諮詢活動的可靠性和公平性實屬疑問。這解釋為何有大量市民反對把有關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
- (d) 儘管毫無疑問駐軍有權在中區闢設軍事設施，但感到不滿的是當局直到軍用碼頭的建造工程接近完成時才就軍用碼頭進行適當的公眾諮詢；
- (e) 當局在沒有進行妥善公眾諮詢的情況下修改了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關用地的用途地帶及附註。一如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情況，政府單方面改變了政策；
- (f) 軍事設施與軍事用途有明顯分別。軍事設施只在作防務用途時才供解放軍使用，而作軍事用途的土地則會被解放軍永久佔用，未經解放軍同意，市民不得進入；
- (g) 在中環海濱提供軍事設施的需要，可以接受；因為這是按照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然而，把中區一塊土地作軍事用途的需要，實屬疑問；因為昂船洲已設有海軍基地，而中環軍營亦在不遠處。倘作軍事用途的土地經常被駐軍佔用和圍封以進行軍事用途，有關用地便不能供公眾享用；
- (h) 把有關用地用作軍用碼頭與毗連的海濱長廊不相協調，而把用地的管理移交駐軍亦有違公眾對享用海濱長廊的期望。倘有人在海濱長廊散步或玩樂而誤闖軍用碼頭，也會引起管理問題；
- (i) 被軍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所佔用的土地，其面積之大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為在附近的駐軍總部已提供作軍事用途的後勤設施，而軍用碼頭的使用率預

期並不高。軍用碼頭所佔用的土地應盡量減少，因為只用以停泊軍艦，而且並無闢設附屬構築物的需要。海濱應盡量保留給公眾使用；以及

- (j) 當局不應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並須就軍用碼頭進行全港性公眾諮詢。

[R2140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R2231 – 鄭卓宏

10. 鄭卓宏先生陳述下列要點：

- (a) 由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會影響用地的長遠用途，加上軍用碼頭的日後管理和運作仍未確定，城規會實不應同意有關修訂；
- (b) 駐軍並無就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其陸上部分供公眾使用給予書面同意。由於軍用碼頭的管理和運作屬駐軍的職權範圍，軍用碼頭的開放由駐軍全權決定。市民沒有渠道可向駐軍作出查詢。倘駐軍只開放用地一至兩小時及每月一次，市民實際上是被剝奪使用該用地作為海濱長廊一部分的權利；
- (c) 除在特別情況如開放日外，以往沒有開放駐軍的軍事設施供公眾使用的先例；
- (d) 駐軍一向受惠於政府的土地政策。儘管須遷置菜園村以騰出空間興建高速鐵路，但位於附近的石崗駐軍軍用機場卻不受影響。同樣地，即使本港正面對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巨大壓力，但九龍東軍營並無改劃作住宅用途；
- (e) 把位於偌大公眾休憩用地中央的一塊用地交由駐軍管理實不合理。倘在軍用碼頭發生任何意外，市民將沒有法律依據申索賠償。此外，香港警方與解放軍在用地的執行事宜上亦會產生混亂和問題；以及

- (f) 前添馬艦港池內的海軍基地已遷往昂船洲，因此，在中環海濱範圍提供進一步軍事設施並非極之需要。鑑於軍用碼頭面積細小，加上其附屬設施數量有限和規模細小，只能容納一至兩艘軍艦，軍用碼頭並非可作防務用途的軍事用地。軍用碼頭或只能用以舉辦宣示中國政府主權的慶典活動。基於防務理由把軍用碼頭設於海旁用地而犧牲公眾享用海濱長廊的權利，實欠缺充分理據支持。

[R2231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11. 由於政府代表及申述人已完成陳述，主席請委員提問。

#### *軍用碼頭*

12. 在回應主席有關軍用碼頭面積及設計的提問時，卓巧坤女士在席上提述一張顯示該用地的投影片，指軍用碼頭的地盤面積約 0.3 公頃，是根據《軍事用地協議》的規定而重建的，以作防務用途。軍用碼頭連四幢附屬構築物的總面積約 220 平方米，以配合駐軍的防務需要。軍用碼頭在東西兩面均設有摺閘，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及向公眾開放時會收藏於附屬構築物內。當軍用碼頭須關閉作軍事用途時，市民可使用軍用碼頭南鄰的行人通道繼續暢通無阻地往東西兩面行走。

13. 卓巧坤女士借助實物投影機繼續指出，當局已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所進行的大規模公眾參與活動，讓公眾知悉軍用碼頭(包括其附屬設施及通道)的安排。「城市設計研究」的相關宣傳文件(包括資料摘要和最後報告)已載有軍用碼頭的描述和圖則，顯示軍用碼頭的大概範圍、位置、概念設計及附屬設施。「城市設計研究」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研究網站，以供市民瀏覽。卓巧坤女士在提述一張顯示長廊設計透視圖的投影片時表示，政府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十月分別向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簡報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當中包括軍用碼頭的建築設計。

14. 一名委員問及軍用碼頭用地的南面會否裝設摺閘。在提述一張顯示中環海濱航攝照片的投影片時，卓巧坤女士表示，

軍用碼頭用地的南面亦會裝設與東面和西面相若的摺閘，並會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收藏於附屬構築物內。

#### *把軍用碼頭用地開放予公眾使用*

15. 主席詢問軍用碼頭會於何時及如何開放予公眾使用。卓巧坤女士表示，按香港特區政府的要求，駐軍已同意會按其運作及保護軍用碼頭的需要，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軍用碼頭範圍予公眾使用。政府過往曾在多個場合中公開發明駐軍同意有關安排。當局亦已於先前的諮詢活動中向不同機構(包括立法會、區議會及城規會)陳述駐軍的承諾。

16. 就主席問及對於開放軍用碼頭的意見，廖泳宇先生(R2140)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及駐軍就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承諾，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以釋除公眾的疑慮；鄭卓宏先生(R2231)則表示，由於摺閘會收藏於附屬建築物內，以及軍用碼頭用地的地面鋪整與公眾海濱長廊的相若，市民不會知悉公眾休憩用地及軍用碼頭用地在不開放予公眾使用時的分界。倘市民誤闖軍用碼頭用地，可能會引起執法和安全問題。

17. 一名委員詢問駐軍就開放軍用碼頭用地予公眾使用所作的承諾有多確實。卓巧坤女士表示，駐軍完全明白軍用碼頭的設計與中環海濱長廊互相融合。當局曾在多個場合說明，駐軍同意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軍用碼頭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有關場合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為中西區區議會及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舉辦的簡報會。香港特區政府會與駐軍密切聯繫，商討運作細節及軍用碼頭在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的安排，並於日後把相關資料告知市民。

18. 一名委員詢問軍用碼頭的登岸梯級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卓巧坤女士表示，只有軍用碼頭的陸上部分(不包括四幢附屬構築物及登岸梯級)會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倘公眾須進行停泊活動，可於軍用碼頭西北面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的公眾碼頭進行。



19. 該名委員詢問軍用碼頭南鄰的地方在需要時會否用作軍事用途。卓巧坤女士提述一張顯示該用地照片的投影片，並指軍用碼頭以南地方屬於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供公眾享用，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軍事用途只局限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主席表示，位於軍用碼頭南鄰的地方並非是次申述所涉及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

20.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另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開放予公眾享用。

21. 另有一名委員詢問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類別。卓巧坤女士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根據《軍事用地協議》，有一定數目的軍事用地和設施，包括軍用碼頭，會交予駐軍或為駐軍重建。根據《駐軍法》，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其中一項防務職責。香港特區政府和駐軍無需就提供軍事用地事宜簽署批地文件。當所有相關工程及程序完成後，軍用碼頭將移交駐軍管理。

#### *需要修訂用途地帶*

22. 對於有申述人關注駐軍所同意開放軍用碼頭的安排沒有清楚載述於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或其他公眾文件，卓巧坤女士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說明書》應只包括用以反映規劃意向的事宜，因此城規會不宜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說明書》內訂明運作細節。

23.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碼頭是根據《軍事用地協議》所訂須重建的軍事設施。過去，當城規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當局曾就軍用碼頭設於中環海濱的位置全面諮詢公眾。因此，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通過，而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的意向及軍用碼頭的位置已清楚顯示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卓巧坤女士在提述一張顯示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的投影片時表示，由於當時軍用碼頭的範圍及設計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該附註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其

後的版本一直沒有改變，直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 收納這一輪修訂。卓女士續說，由於軍用碼頭的設計已經確定，加上建造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反映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和尺寸，乃符合城規會的慣常做法。

24. 一名委員詢問為何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先前版本附註「有待詳細設計」的字眼。卓巧坤女士表示，在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公布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時，軍用碼頭的設計及範圍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雷裕文先生補充說，當擬議發展在製圖時尚未有詳細設計，在法定規劃圖則加上「有待詳細設計」的附註是慣常做法。卓女士請委員留意，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位置(包括「高架行人走廊」和位於軍用碼頭用地東南面的「在低於地面的 P2 道路上的休憩平台」)亦加上「有待詳細設計」的附註。

25. 鑑於有申述人指軍用碼頭並無於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4/2 上標示，而「軍事碼頭」附註的意思亦不等同於軍事用途，一名委員詢問把軍用碼頭用地的附註由「軍事碼頭」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是否用以反映把臨時設施改為永久土地用途。卓巧坤女士表示，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的規劃意向一直沒變，而軍用碼頭的位置已自二零零零年起顯示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由於當時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把軍用碼頭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旨在反映軍用碼頭在落成後的範圍及尺寸。改變軍用碼頭的描述和刪去「有待詳細設計」，與有關用途及設施的臨時或永久性質無關。

26. 一名委員提述《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並表示該附件註明須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興建軍用碼頭。這名委員欲知製圖時就劃定海岸線所採用的規劃做法。凌嘉勤先生表示，在製圖時決定和劃定海岸線會參考「高水位線」。就《軍事用地協議》而言，預留 150 米長岸線的規定主要是用以停泊軍艦，而軍用碼頭的實際土地要求及所需附屬設施只能在稍後的詳細設計階段中釐定。由於規劃意向是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

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把軍用碼頭融入海濱長廊的設計，是最初的一個城市設計目標。

27.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多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軍用碼頭，用以反映《軍事用地協議》的相關要求，因為當時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尚未確定。然而，軍用碼頭的概念設計已盡可能收納於「城市設計研究」的相關文件，以進行公眾諮詢。考慮到中環海濱是香港市民的重要資產，因此規劃意向一直是把軍用碼頭的設計融入海濱長廊。

28. 對於副主席詢問申述人對公眾諮詢程序的意見，廖泳宇先生(R2140)表示，駐軍就開放軍用碼頭所作的承諾不受任何機制監管，而軍用碼頭的管理和執法權責仍未清晰。在釐定軍用碼頭的詳細管理和運作安排前，把軍用碼頭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並非良好的規劃。

#### 公眾諮詢

29. 副主席及一名委員詢問就軍用碼頭用地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的規模和範疇。卓巧坤女士表示，政府的意向一直是向公眾發布涉及軍用碼頭用地的相關資料。當局過去曾在不同場合讓市民知悉軍用碼頭的位置及概念設計，尤其是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零零年獲核准的規劃過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政府一直就軍用碼頭的設計要求與駐軍保持緊密聯繫，並致力把軍用碼頭的概念設計的相關資料納入「城市設計研究」，以作公眾諮詢。卓巧坤女士表示，當局已自二零零二年起在不同場合向市民發布軍用碼頭屬於海濱長廊一部分的概念設計，以及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安排。有關場合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為中西區區議會及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舉辦的簡報會。當局在落實軍用碼頭的設計時，亦已考慮當區持份者及相關組織的意見。

30. 卓巧坤女士續說，公布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亦屬公眾諮詢程序的一部分。根據有關條例，草圖的修訂會刊憲，為期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在展示期內，任何人皆可就有關

草圖向城規會作出申述。城規會在兩個月的圖則展示期內所接獲的申述均會公布，為期三星期，以供公眾查閱。任何人皆可就該等申述向城規會提出意見。此外，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亦會獲邀出席城規會會議，表達他們的意見。

31. 在聽取規劃署就軍用碼頭公眾諮詢方面所作回應後，副主席詢問廖泳宇先生(R2140)對軍用碼頭方案的意見。廖先生表示，由於相關的城規會文件只在會議舉行之前一星期才送交申述人，加上文件數量龐大，他未能在出席會議前消化所有資料。有關部門應盡早把城規會文件送交申述人。他在提述一張顯示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的投影片時表示，軍用碼頭的大概面積並無顯示於二零零零年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由於市民甚少會閱讀政府憲報，所以不會知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因此，市民明顯被政府的宣傳短片及廣告板誤導。

32. 一名委員跟進詢問，欲知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就軍用碼頭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的規模和範疇。卓巧坤女士表示，鑑於中環填海計劃位於樞紐位置，以及市民和相關持份者對填海規模所提的意見及關注事宜，規劃署於二零零七年展開「城市設計研究」，當中包括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所進行的兩個階段的大型公眾參與活動。「城市設計研究」涵蓋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整個規劃區及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部分範圍，旨在優化目前的城市設計大綱，並確立研究範圍及主要用地的城市設計目標和城市設計課題。卓巧坤女士在提述「城市設計研究」所擬備的示意總綱發展藍圖時表示，有關研究已把海濱長廊(包括擬議軍用碼頭)納為其中一塊主要用地(即七號用地)。「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涉及一系列活動，包括公眾展覽、巡迴展覽、意見卡、面談訪問、電話調查、專題小組工作坊、公眾參與論壇、向相關公共及諮詢團體舉辦的簡介會、導賞活動及綜合意見論壇。

33.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在進行「城市設計研究」期間，並無就軍用碼頭的設計徵詢解放軍的意見。

34.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何時就文件的圖 H-3(即「城市設計研究」的總綱發展藍圖)諮詢公眾。雷裕文先生表示，該圖摘自

「城市設計研究」的「示意總綱發展藍圖」，是為這個會議而擬備的。該總綱發展藍圖曾收納於二零零八年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摘要及二零一一年「城市設計研究」的資料摘要內。有關總綱發展藍圖已標示軍用碼頭及其四幢附屬構築物的概念設計。該名委員詢問，在「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中，當局曾否在七號用地的諮詢文件中標示軍用碼頭。雷先生借用實物投影機指出，「城市設計研究」的諮詢摘要已清楚顯示，位於七號用地的軍用碼頭屬於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並在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馬詠璋女士於此時返回席上。]

35. 秘書表示，當局已在「城市設計研究」中就軍用碼頭的概念設計及其運作(即在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雷裕文先生借助實物投影機提述「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的相關張頁，並闡釋「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計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六月)着眼於中環海濱的城市設計目標、城市設計課題及可持續設計評估大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則着眼就經優化的城市設計大綱、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等收集公眾的意見和建議。為加強公眾參與，當局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間透過不同渠道舉辦各類參與活動，藉以收集市民意見。具體而言，「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曾舉辦兩個大型公眾展覽，展出實體模型、互動三維模型及其他資料，共有約 13 700 名訪客前往參觀；
- (b) 為配合公眾展覽，於不同地點舉辦七次巡迴展覽，共有 11 340 名訪客前往參觀；
- (c) 於展覽場地派發意見卡，以收集市民對經優化的城市設計理念、中環新海濱的設計大綱及八塊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的意見。關於七號用地的意見卡已清楚述明，在海濱長廊的兩個設計概念方案中，軍用碼頭屬於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並在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 (d) 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展開全面的意見蒐集活動，包括兩輪面談訪問及兩次電話調查，以聽取市民的意見；
- (e) 接獲不同機構及個別人士以信件、傳真、電郵及圖則等方式提交的公眾意見；
- (f) 曾舉辦專題小組工作坊及公眾參與論壇，以聽取市民、相關持份者、關注團體、專業團體、學術機構，以及公共和諮詢團體的意見；
- (g) 就研究的建議為相關公共及諮詢團體舉辦簡介會，該等團體包括城規會、當時的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轄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專責小組、立法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18區區議會，以及專業機構和團體；
- (h) 為七間學校及兩個關注團體舉辦導賞活動；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舉辦綜合意見論壇，匯報在「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從不同渠道所獲得的公眾意見；構建平台讓市民提出替代設計方案及其他意見／建議；以及就「城市設計研究」的重要事宜進行聚焦、深入和有系統的公眾討論。所有出席論壇的人士均獲發一份意見表格，徵詢他們對「城市設計研究」方案的具體事宜(包括七號用地的海濱長廊及軍用碼頭)的意見；以及
- (j) 所有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所得的意見和建議經記錄和整合後，已納入「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內，以供分析。該報告討論了多項涉及七號用地的重大事宜(包括軍用碼頭的位置和設計)；闡述公眾意見；以及提供研究小組和相關政府部門所作的回應。

36. 雷裕文先生續說，遍及全港的公眾諮詢活動，其對象是全港市民而非限於中西區居民。所有涉及「城市設計研究」的

相關資料(包括資料摘要、公眾參與報告及簡介資料)已上載至「城市設計研究」網頁，以供公眾瀏覽。

37. 在回應主席詢問其對公眾諮詢程序的意見時，鄭卓宏先生(R2231)表示，「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是以整個中環新海濱為基礎，而非着眼於軍用碼頭。由於在「城市設計研究」的諮詢資料中，只有一小部分的書面描述及插圖是涉及軍用碼頭，所得的公眾意見不能切實反映市民接受或知悉軍用碼頭的情況。

38. 一名委員詢問軍用碼頭四幢附屬構築物的軍事用途是否已在「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諮詢活動中提及。卓巧坤女士借助實物投影機解述，該等附屬構築物已納為軍用碼頭的一部分，並已在公眾參與活動文件的相關圖則和插圖內標註。

39. 另一名委員詢問在「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給予市民的印象會否是該用地將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但不會建有軍用碼頭和附屬設施。卓巧坤女士表示，軍用碼頭的大概範圍、附屬設施及登岸梯級已標示於二零零八年為「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擬備的七號用地發展概念圖內。該圖已上載至「城市設計研究」網頁，以供公眾瀏覽。

40. 廖泳宇先生(R2140)在提述一張顯示長廊設計的透視圖時表示，市民可能不會知悉有關用地及附屬建築物會用作軍用碼頭。至於在公眾諮詢活動中，軍用碼頭的模型及簡介資料是否已顯示擬安裝的摺閘，亦屬疑問。因此，市民或不會知悉軍用碼頭在作軍事用途時會不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開放軍用碼頭予公眾使用會由駐軍決定。

41. 由於所有出席這節會議的申述人已完成陳述，而且委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加上再無申述人到達會場出席這節會議，主席多謝申述人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各人均於此時離席。

42. 主席表示，由於再無申述人到達會場出席這節會議，會議於此時休會。

[閉門會議]

43. 由於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已獲告知「程序須知」所載的會議規則及程序，委員普遍認為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應根據城規會所發布會議通知內訂明的日期和時間，在指定時段出席會議。由於申述人須於上午九時出席會議，未能按時到達或於休會後才到達的申述人，應視作缺席論。然而，倘該等申述人能提供令城規會接受的合理解釋，城規會可考慮重新安排他們出席另一節會議。委員同意休會至所指定的下一節會議時間。

44. 副主席表示，會議進行至今頗為順暢有效，足以顯示特別會議安排的成果。他亦建議委員考慮是否須提醒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或許通過電話)，按時出席之後所指定的會議。鑑於已在會前向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發出兩封信件，包括第一封詢問他們會否出席會議，以及第二封告知他們城規會為聆聽其陳述而安排的會議日期和時間，委員認為更切實可行的方法是於城規會網頁的告示板上張貼提示，提醒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按時出席所指定的會議時段。

45.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零五分結束。